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9版)

（二）在中国银行网点办理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30—15:30（周六、周日不营业）。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在民生银行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8:30–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2）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帐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3）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帐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帐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帐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帐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帐户进行交易。

（4）提供资料：

a、民生借记卡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个人）》

3、认购

（1）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3）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我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

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5）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6）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7）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8）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9）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民生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五）在交通银行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时，在柜台交易需交以下材料（开通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个人投资者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恒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9月8日至2008年9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投资人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开立基金账户。投资人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完成开户手续的投资人还可以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基金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恒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的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9月8日至2008年9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e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4: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在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30—15:3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在民生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8:30–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2）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帐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3）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帐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帐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帐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帐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帐户进行交易。

（4）提供资料：

a、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机构）》（盖立预留印鉴及公章）

3、认购

（1）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3）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我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5）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6）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7）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8）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9）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除填写交易委托单外，还需开具转帐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10）提供资料：

a、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写相应申请表

（五）在交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中登（上海）基金账户下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华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恒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8年9月8日至2008年9月2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f、预留印签；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邮政编码：200121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宋三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电话：（010）66594977
联系人：宁敏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中心电话：021–38505888–301或302、38505731、38505732
直销中心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400–8888–555
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范雪玲
公司网址：www.lhzq.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www.95579.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021–962503
联系人：徐月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6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0818887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19）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长城证券网站：www.cc168.com.cn

（20）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2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4）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25）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冯加庆、李楠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联系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日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9版)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1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基金净值中长期增长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等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股市值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大盘股指沪深A股按照流通市值从大至小排名在前1/3的股票。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大盘股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注重价值挖掘，精选个股。

（1）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池主要包括大盘股。

在股票池中先用7个指标进行定量分析，这7个定量指标分别为：

成长指标：–– 预测未来两年EPS复合增长率

价值指标：–– 预测P/E –– 预测P/B

–– 预测P/CF –– 预测P/S

盈利指标：–– 过去三年平均ROE

–– 过去三年平均ROIC

筛选出排名靠前的股票形成初选股票池。

对初选股票池中的股票，进行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精选符合以下一条或数条定性判断标准的股票，形成备选股票池：

明显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

行业地位突出，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良好的管理能力和长远规划；

盈利能力强且注重股东回报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规范等。

（2）行业调整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经济的把握以及对行业运行周期的认识，调整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投资比例。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大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债券投资管理，以追求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的投资目标。

大资产配置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对货币资产和债券类资产进行选择配置，同时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选择配置。

分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债券市场变化、投资人行为、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债券供求关系变化和信用分析进行分类品种配置。可选择配置的品种范围有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短期融资券。

品种选择上，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市场收益率定价、流动性分析，筛选出流动性良好，成交活跃、符合目标久期、到期收益率有优势且信用风险较低的券种。

主要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

（1）久期灵活管理：在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基础上，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目标范围，在可接受范围内可以按照市场实际变化灵活管理久期长短，以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2）曲线合理定价：按照市场各品种实际成交情况，得出合理收益率曲线，使用该曲线对备选品种进行合理定价，确定其公允价格，在此基础上筛选出价格低于其合理价值的品种。

（3）曲线下滑策略：对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分析，并预测其未来形态变化，选择收益率曲线段上斜率最高区间进行下滑操作，买入曲线上端品种，等待其剩余年期缩短而自然形成收益率下滑，从而得到超额下滑利润。

4. 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状况，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捕捉市场机会，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央行票据的投资策略见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配置策略，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有成长性、前景看好的行业进行配置。最后落实到个股分析、转债具体条款分析、股性、债性分析上。利用转债的债性规避股市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安全和稳定收益，并利用其股性在股市上涨中分享到行业和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另外，本基金具备投资权证的条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是第一个覆盖了沪深两市的交易所权威指数，具有市值覆盖率高、行业代表性强、流动性好等特点。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 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权证占0%–3%，资产支持证券占0%–20%，债券及现金占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

(12)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因基金规模短期内快速增长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将调整时限从十个交易日延长到三个月。基金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指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基金发生上述需延长建仓期限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书面报告，说明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投资者也可在支付一定工本费后获得本基金合同复印件或复制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